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05號

原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林祐任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夫妻，婚後育有1名子女已成年，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然被告自民國87年間無故離家未歸，迄今已26年餘，被告仍不願返家，至今均無被告之音訊，而被告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除已視同惡意遺棄原告外，亦足認被告無真意與原告共營婚姻，兩造婚姻關係已欠缺實質而徒具形式，而有難以繼續維持之重大事由，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擇一判決離婚。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前揭主張之事實，業據其到庭陳述綦詳，並提出全戶戶籍謄本件為憑，核與證人即原告之女乙○○到院證稱：兩造是我的父母，印象中被告大概是我國小五年級，11歲

01 的時候被告就沒有在家，到現在都沒有回來與原告同住，
02 也沒有聯繫等語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3 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綜合前開事
04 證，參互勾稽，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5 (二)按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他方得
06 向法院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5 款定有明文。
07 次按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5 款所謂夫妻之一方，以惡意
08 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係指夫或妻無正當理由，不
09 盡同居或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而言（最高法院39年台
10 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綜觀上情，本院審酌被告
11 自87年間即未再返家履行同居，亦不曾與原告聯繫，足認
12 在被告客觀上已有違背同居義務之事實，主觀上復有拒絕
13 同居之情事，自係以惡意遺棄原告在繼續狀態中，從而，
14 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 項第5 款規定，訴請判決離婚，
15 即無不合，應予准許。原告之離婚請求既經准許，其另依
16 同法第1052條第2 項之規定請求離婚，自毋庸另予審酌，
17 附此敘明。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判准兩造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0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2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7 書記官 易佩雯